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一次性医疗器械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同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3h201		
建设项目名称	一次性医疗器械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同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570530628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8TPM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春霞	2016035320352014320406000219	BH005874	王春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春霞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5874	王春霞
王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50825	王培



编号 3204836662022120801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8TPM1W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盛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评估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8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铭赛科技大厦B507(常州科教城内)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08 日



HP00018687王春霞

姓名:

王春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35320352014320406000219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8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Y8TPM1W

查询时间：202501-2025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7	7	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培		202504 - 202506	3
2	王春霞		202504 - 202506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5年6月1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次性医疗器械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412-89-03-20553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周广权	联系方式	1886125210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 A1、D3 标准厂房		
地理坐标	(119 度 59 分 58.563 秒, 31 度 42 分 41.85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584 医疗、外科及 兽医用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 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5〕149 号
总投资（万元）	32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7875（租赁）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 （2023—2025）》 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 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常武环审〔2024〕11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根据《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25）》中内容，城东工业集中区的规划范围：东至湖塘镇界，南至长虹东路（新312国道），西至青洋中路，北至广电东路，规划面积189.23公顷。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A1、D3标准厂房，属于城东工业集中区范围内。根据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块用途已明确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2）对照《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苏政发[2023]69号）及《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属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苏政发[2023]69号）中的武进区片区及《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的武进区片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国家及省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满足“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4〕113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与常武环审〔2024〕11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区域环评批复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东至湖塘镇界、西至青洋路、南至新 312 国道、北至广电东路，规划面积为 1.8923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聚焦智能制造装备、高端医疗器械装备和电机电器装备三大细分领域，新材料产业包括新能源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等。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 A1、D3 标准厂房，属于城东工业集中区范围内；本项目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为高端医疗器械装备产业，符合产业定位。	相符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规划》的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内容，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合理规划项目布局，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降低《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	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合理。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	根据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	相符

	强化拟搬迁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推进规划范围内所有居民村庄陆续搬迁。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清洁型工业企业，并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标。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制定园区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相符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废气及异味污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区重点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做好工业企业退出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不含 N、P）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熔接废气产生量极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污水管网、天然气管网的建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 A1、D3 栋，湖塘镇科技产业园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不含 N、P）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六）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依托高新区已设立的环保管理机构，统一进行环境监督管理，加强环境监测管理、环境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等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监测。	相符
	（七）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并积极配合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相符

		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五、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风险评价、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及时落实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工作。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等。	相符																	
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4〕113号）中附件2“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2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情况 <table> <tr> <th>清单类别</th><th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项目准入</td><td>优先引入</td><td>1.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高端医疗器械装备和电机电器装备； 2.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td><td rowspan="2">本项目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为高端医疗器械装备，且不在禁止引入范围内。</td><td rowspan="2">相符</td></tr> <tr> <td>禁止引入</td><td>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1.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项目； 2.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且有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专门从事指进行纯电镀加工，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序的除外），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3.纯铸造加工项目（根据《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除外）。 新材料产业： 1.禁止引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2.禁止引入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新建企业含氟废水需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3.禁止引入 P3、P4 生物实验室项目。</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td><td>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商务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隔离带； 3.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td><td>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td><td>相符</td></tr> </table>					清单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高端医疗器械装备和电机电器装备； 2.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	本项目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为高端医疗器械装备，且不在禁止引入范围内。	相符	禁止引入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1.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项目； 2.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且有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专门从事指进行纯电镀加工，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序的除外），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3.纯铸造加工项目（根据《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除外）。 新材料产业： 1.禁止引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2.禁止引入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新建企业含氟废水需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3.禁止引入 P3、P4 生物实验室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商务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隔离带； 3.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	相符
清单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高端医疗器械装备和电机电器装备； 2.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	本项目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为高端医疗器械装备，且不在禁止引入范围内。	相符																	
	禁止引入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1.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项目； 2.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且有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专门从事指进行纯电镀加工，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序的除外），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3.纯铸造加工项目（根据《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除外）。 新材料产业： 1.禁止引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2.禁止引入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新建企业含氟废水需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3.禁止引入 P3、P4 生物实验室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商务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隔离带； 3.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	相符																	

		距离或环境保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管控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采菱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Ⅲ类标准、其余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 V 类标准。 3.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4a 类标准。 4.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地表水监测结果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内，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项目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相符
	排污总量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0.455 吨/年，氮氧化物 79.187 吨/年，PM2.516.975 吨/年，PM1033.949 吨/年，VOCs 排放量 248.253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COD50.26 吨/年、氨氮 3.77 吨/年，总氮 12.57 吨/年，总磷 0.38 吨/年。	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相符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二期工业集中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 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二期工业集中区应构建与常州市、武进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积极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将分类收集，分别暂存在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内，贮存场所做好相应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相符

			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期二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189.23 公顷，规划期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 2.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	本项目使用水和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序号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项目从事一次性医疗器械生产，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2	项目从事一次性医疗器械生产，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
	3	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4	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149 号；项目代码：2503-320412-89-03-205536）。	是
	5	项目从事一次性医疗器械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入驻的项目，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的相关规定。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淹城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西侧，直线距离约 7.1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 A1、D3 标准厂房，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	相符

		网且水源充足，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生活用水，新增用水量约为 2116.2m ³ /a（7.05m ³ /d），用水量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年新增用电量 5 万 kwh，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149 号；项目代码：2503-320412-89-03-205536，见附件）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和《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通知》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 colspan="4">太湖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td><td>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td><td>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相符																

	控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不含N、P）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上述所列禁止类污水、废液或废渣。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资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一次性医疗器械扩建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3.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险品类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不含N、P）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排放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和尾矿项目。	相符

4、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常环[2020]95 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理控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 2020年底前, 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 实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 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A1、D3标准厂房, 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①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 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 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 (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 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 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类”(较严), 具体	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主要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表 1-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常州市中心城区（武进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实行总量控制制度，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不含 N、P）同生活污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环境 风险 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噪声满足功能区要求。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主要为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新增用水量较少。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符合 情况
严守 生态 环境 质量 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	本项目为一次性医疗器械生产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 A1、D3 标准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	相符

	得审批。 (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 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地, 与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 (二期) 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与文件内容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 实施清单化管理, 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水平,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 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试行)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 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 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为一次性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 相关内容。 6、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 (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 (试行)”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严格项目总量</td><td>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 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 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 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td><td rowspan="4">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 A1、D3 标准厂房, 位于最近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监测站”西南侧 6.1km。因此, 本项目厂址不在重点区域内。</td><td>相符</td></tr> <tr> <td>强化环评审批</td><td>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 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td><td>相符</td></tr> <tr> <td>推进减污降碳</td><td>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 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 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td><td>相符</td></tr> <tr> <td>做好项目正面</td><td>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 在项</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 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 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 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 A1、D3 标准厂房, 位于最近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监测站”西南侧 6.1km。因此, 本项目厂址不在重点区域内。	相符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 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 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 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相符	做好项目正面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 在项	相符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 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 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 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 A1、D3 标准厂房, 位于最近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监测站”西南侧 6.1km。因此, 本项目厂址不在重点区域内。	相符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 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 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 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相符																	
做好项目正面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 在项		相符																	

引导	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7、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相关要求相符。

8、与其他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本项目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项目，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 1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仅用纯水进行清洗，且纯水制备过程中不添加任何药剂，故本项目不产生含氮磷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纯水	相符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均接管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均为纯水清洗，与要求相符。	相符

		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2]42号)	(四) 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二)现有企业 1.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 BOD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 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 2.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3.总量达标双控原则: 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4.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 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5.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6.环境质量达标原则: 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	(1) 本项目从事一次性医疗器械生产,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水(不含 N、P)、纯水制备浓水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本项目有生产废水产生,混合废水水质能够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3)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不含 N、P)、纯水制备浓水同生活污水经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4) 根据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武南河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因此,对周边环境不构成污染影响; (5) 企业已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意向证明。	相符

	力度。 7.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	一、“两高”项目范围 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纺织印染行业,根据附件 1,建材项目报送范围为:3011 水泥制造、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41 平板玻璃制造、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本项目从事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生产,行业类别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相符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我部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基础上,修订形成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一次性医疗器械扩建项目。 (2)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 A1、D3 标准厂房。 (3) 建设单位：常州同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扩建。 (5) 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位于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租用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 A1、D3 标准厂房 7875 平方米，购置超声波清洗机、烘箱等设备总计 169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吻合器及组件 800 万件、保护器及取物袋 30 万件、组织夹、钛夹 100 万件、清洗器 100 万件、冲洗吸引器及其他能量器械 30 万件的规模。 (6)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 (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h/班，年工作 2400h。本厂原有员工 30 人，本次新增员工 65 人，全厂共计员工 95 人。 (8) 其他：公司不设置宿舍和浴室，食堂依托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园区食堂。 原环评手续： 常州同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申报了“年产 50 万件吻合器及组件、50 万件穿刺器、10 万件保护器及取物袋、50 万件取样钳、细胞刷、5 万套超声刀、20 万组组织夹、钛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511 号），2021 年 1 月 9 日企业组织了自主“三同时”环保验收（部分验收），且通过了专家评审。企业现正常生产。 本次扩建内容：新增年产吻合器及组件 800 万件、保护器及取物袋 30 万件、组织夹、钛夹 100 万件、清洗器 100 万件、冲洗吸引器及其他能量器械 30 万件的规模。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行审备〔2025〕149 号，项目代码：2503-320412-89-03-205536。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主要从事一次性医疗器械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常州同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及时开展了相关环评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相关材料，对实地及周围环境质量进行详细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常州同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疗器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主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年）				运行时数（h/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环评	验收			
1	吻合器及组件	50	50	850	+800	2400
2	穿刺器及清洗器	50	50	150	+100	
3	保护器及取物袋	10	10	40	+30	
4	取样钳、细胞刷	50	50	50	0	
5	超声刀	5（万套）	5（万套）	5（万套）	0	
6	组织夹、钛夹	20（万组）	10（万组）	120	+100	
7	冲洗吸引器及其他能量器械	0	0	30	+30	

注：原有项目中组织夹、钛夹未验收部分将与本项目一并投产，投产后与本项目一并验收。

表 2-2 建设项目主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示意图
1	吻合器及组件	 管型吻合器

2	穿刺器及清洗器	  穿刺器
3	保护器及取物袋	  取物袋
4	组织夹、钛夹	
5	冲洗吸引器及其他能量器械	
3、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材料分类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t/a）				包装方式/规格	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环评量	验收量				
1	吻合器及组件	原料	吻合钉	钛丝	0.02	0.02	0.34	+0.32	100kg/箱	外购，汽运
			缝合钉、拉索等	不锈钢丝	500	500	8500	+8000	100kg/箱	
			弯管、套管、收紧圈等	铝管	1	1	17	+16	100kg/箱	
			手柄、外壳、滑环等	ABS 塑料	0.5	0.5	8.5	+8	100kg/箱	
			激发块、连接杆、推钉片等	PA66+30%GF	0.5	0.5	8.5	+8	100kg/箱	
			密封帽、阻气阀、胶圈等	硅胶	0.2	0.2	3.4	+3.2	100kg/箱	
2	穿刺器及清洗器		针管、针芯、穿刺套管、接管等	不锈钢管	3	3	9	+6	100kg/箱	
			抵钉座等	铝棒	1	1	3	+2	100kg/箱	
			手柄、外壳、滑环等	ABS 塑料	1	1	3	+2	100kg/箱	
			密封帽、阻气阀、胶圈等	硅胶	0.2	0.2	0.6	+0.4	100kg/箱	
3	保护器及取物袋		弯管、套管、收紧圈等	铝管	1	1	4	+3	100kg/箱	
			注气阀、扩张器、导入器等	PC 塑料	0.5	0.5	2	+1.5	100kg/箱	
			外套管等	特氟龙 PDPE	0.1	0.1	0.4	+0.3	100kg/箱	
			吸塑盒类	PET	2	2	8	+6	100kg/箱	
			纳物袋、通道等	聚氨酯	1	1	4	+3	100kg/箱	
4	取样钳、细胞刷		手柄、外壳、滑环等	ABS 塑料	0.5	0.5	0.5	0	100kg/箱	
			注气阀、扩张器、导入器等	PC 塑料	0.5	0.5	0.5	0	100kg/箱	
			刷头、拉线	PA66 A3EG6 塑料（尼龙）	0.5	0.5	0.5	0	100kg/箱	
5	超声刀		刀片、钳座、销子等	不锈钢棒	3	3	3	0	100kg/箱	
			垫刀圈、压	PE 塑料	0.1	0.1	0.1	0	100kg	

			片、保护盖等						/箱	
			切割刀、推钉板、固定架等	不锈钢板	5	5	5	0	100kg/箱	
	6	组织夹、钛夹	钛丝	钛丝	0.01	0.01	0.06	+0.05	100kg/箱	
			注气阀、扩张器、导入器等	PC 塑料	0.5	0.5	3	+2.5	100kg/箱	
			垫刀圈、压片、保护盖等	PE 塑料	0.2	0.2	1.2	+1	100kg/箱	
			ABS 塑料粒子（新料）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	0	0	-1	50kg/袋	
			PC 塑料粒子（新料）	2,2'-双(4-羟基苯基)丙烷聚碳酸酯	1	0	0	-1	50kg/袋	
			PE 塑料粒子（新料）	聚乙烯	1	0	0	-1	50kg/袋	
	7	冲洗吸引器及其他能量器械	冲洗阀、吸引阀、后盖等	PC 塑料	0	0	10	+10	100kg/箱	
			弹簧等	不锈钢	0	0	1	+1	100kg/箱	
	辅料（共用）			成品水性油墨	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45%、乳化油 4.5%、颜料 10%、消泡剂（有机硅氧烷）0.5%、水 40%，不含 N、P	0.01	0	0	-0.01	10kg/桶
	生物测试/检测（共用）			EDTA	乙二胺四乙酸	0.0005	0.00047	0.00047	0	500ml/瓶
				酚蓝指示剂	又名溴百里香酚蓝，英文简称 BTB	0.0005	0.00047	0.00047	0	500ml/瓶
				甲基橙	对二甲氨基偶氮苯邻羧酸，化学式 C ₁₅ H ₁₅ N ₃ O ₂	0.0005	0.00047	0.00047	0	500ml/瓶
甲基红				对二甲氨基偶	0.000	0.0004	0.0014	+0.00	500ml	

		氮苯邻羧酸, C ₁₅ H ₁₅ N ₃ O ₂	5	7	7	1	/瓶
	盐酸标准溶液	HCL	0.001	0.0009 5	0.0009 5	0	500ml /瓶
	硫酸标准溶液	H ₂ SO ₄	0.001	0.0009 5	0.0009 5	0	500ml /瓶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	NaOH	0.001	0.0009 5	0.0009 5	0	500ml /瓶
	胰酪大豆 胨液体培 养基	TSB	0.005	0.0047	0.0057	+0.00 1	250g/ 瓶
	胰酪大豆 胨琼脂培 养基	TSA	0.005	0.0047	0.0057	+0.00 1	250g/ 瓶
	溴麝香草 酚蓝指示 液	p(C ₂₇ H ₂₈ O ₅ SB r ₂)=0.5mg/ml	0	0	0.001	+0.00 1	250ml /瓶
	蒸馏水	去离子高纯水	0	0	0.002	+0.00 2	500ml /瓶
	醋酸盐缓 冲溶液	pH=3.5	0	0	0.001	+0.00 1	250ml /瓶
	高锰酸钾 滴定溶液	0.02mol/L	0	0	0.002	+0.00 2	500ml /瓶
	氯化钾溶 液	100mg/ml	0	0	0.001	+0.00 1	250ml /瓶
	沙氏葡萄 糖琼脂培 养基	干粉/颗粒型	0	0	0.001	+0.00 1	250g/ 瓶
	PH7.0 氯化 钠-蛋白胨 缓冲液	干粉/颗粒型	0	0	0.0005	+0.00 05	250g/ 瓶
环氧乙烷残 留检测（共 用）	环氧乙烷 标准溶液	/	0.001	0.0009 5	0.0010 04	+0.00 0004	1ml/ 瓶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溴麝香草酚蓝	化学式为 C ₂₇ H ₂₈ O ₅ SB _{r2} , 分子量: 624, 熔点: 204℃, 沸点: 640.2℃, 密度: 1.542g/cm ³ , 是一种酸碱指示剂、吸附指示剂, 易溶于乙醇、醚、甲醇及稀氢氧化碱溶液。稍溶于苯、甲苯及二甲苯, 微溶于水, 几乎不溶于石油醚。	/	/
甲基红	化学式为 C ₁₅ H ₁₅ N ₃ O ₂ , 熔点: 178-182℃, 沸点: 479.5℃, 闪点 243.8℃, 密度: 0.791g/cm ³ , 是一种酸碱指示剂, 为暗红色结晶性粉末, 溶于乙醇和乙酸, 几乎不溶于水。	易燃	小鼠经口 TDLo: 12 gm/kg/57W-C , RTECS 标 准, 肝-肿瘤。
醋酸盐缓冲溶液	醋酸盐缓冲溶液是由醋酸和其共轭碱（醋酸盐）组成的混合溶液, 能够在一定范围内稳定维持溶液的 pH 值, 通常在 3.6 到 5.6 之间, 这种缓冲溶液能够	/	/

	在一定程度上抵抗外界所加入的酸或碱，从而维持溶液的 pH 值稳定。		
高锰酸钾	分子式：KMnO ₄ ，分子量：158.03，深紫色细长斜方柱状结晶，金属光泽，相对水密度：2.7g/cm ³ ，溶于水。	助燃	LD50： 1090mg/kg(大鼠经口)
氯化钾	分子式：KCl，分子量：74.55，无色立方晶体，相对水密度：1.987g/cm ³ ，熔点：776℃，沸点：1420℃，溶于水。	不燃	LD50： 552mg/kg(小鼠腹腔)
环氧乙烷	分子式：C ₂ H ₄ O，分子量：44，无色气体，熔点：-111℃，沸点：10.7℃。	易燃	大白鼠口服： LD50： 300mg/kg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设备类别	所用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环评量	验收量		
生产设备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粗洗	单槽尺寸：2×0.4×0.4m	2	2	7	+5
			精洗	单槽尺寸：0.6×0.5×0.4m	2	2	2	0
		小型超声波清洗机		0.1×0.1×0.1m	0	0	3	+3
	烘干	干燥机		/	2	2	2	0
		电烘箱		/	2	2	3	+1
	装配	自动装钉机		RK6136/TDZP-21-03	9	3	21	+19
		封口机		BK-892	8	5	5	0
		激光打标机		/	3	2	2	0
		烫刀机		PXMP-D3510P	3	1	1	0
		旋铆机		WP-4CCGL-28	1	1	1	0
		热铆机		LBY-260	0	0	1	+1
		精密铆钉机		SL-100	0	0	5	+5
		精密手动压力机		J03	0	0	33	+33
		皮缝排钉机		/	0	0	6	+6
		气动压力机		LBS-125	0	0	2	+2
		电机磨合设备		/	0	0	1	+1
		锁密封环设备		/	0	0	1	+1
		腔镜切割吻合器套管压装设备		SBC2406	0	0	1	+1
		皮缝自动化装配		/	0	0	5	+5
		推片机		TPZP-23-02	0	0	15	+15
		电烙铁		203	0	0	1	+1
		皮缝检验设备		/	0	0	3	+3
	熔接	热转焊机		4-1050	1	1	1	0
		热封机		PC230	1	1	1	0
		激光焊机		HW-2000	4	4	5	+1
		超声波焊接机		UP3-114/1526 型/2015 型/1542 型	12	12	26	+14
	移印	条形码打印机		101-3AB	1	0	0	0
		移印机		YJCS-6	1	0	0	0
		墨轮印字封口机		FRD-1000	2	0	0	0

实验室设备	注塑	注塑机	SZL-200G/HXF128	3	0	0	0
		热合包装机	WP-600/WP-650/LBY-6000	0	0	1	+1
		半自动捆扎机	Z5D90-24GN	0	0	2	+2
	检测	恒温水浴锅	CU-600	4	4	5	+1
		霉菌培养箱	/	2	3	3	0
		电热恒温培养箱	/	2	2	2	0
		电热恒温干燥箱	/	1	1	1	0
		硬度计	/	2	2	2	0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LMD-D20XVT	3	3	3	0
		生化培养箱	/	2	2	7	+5
		电子秤	/	1	1	5	+4
		视频测试仪	VM-700	2	2	2	0
		电子天平	/	1	1	3	+2
		恒温恒湿箱	1000 型	2	2	2	0
		台式吸引器	/	2	2	2	0
		全自动测漏仪	/	2	2	2	0
		电导率仪	/	2	2	2	0
		拉力试验机	/	1	1	1	0
		视频显微镜	ST60	5	5	5	0
		吻合耐压测试仪	/	2	2	2	0
		灭菌锅	/	1	1	1	0
		气相色谱仪	/	1	1	1	0
		可调式混匀仪	MX-S	0	0	1	+1
		风速仪	AR826	0	0	1	+1
		内毒素凝胶法测定仪	ET-96	0	0	1	+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S-50HD	0	0	1	+1
		智能集菌仪	ZW-2008	0	0	1	+1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1300	0	0	4	+4
		LED 闪光测速仪	DSS-10	0	0	1	+1
		数字万用表	Fluke 15B+	0	0	1	+1
		医用耐压测试仪	MS2670GN-I	0	0	1	+1
		医用泄露电流测试仪	MS2621GN	0	0	1	+1
		医用针管穿刺力测试仪	MCT-02	0	0	1	+1
		医用针管刚性测试仪	GX-9626-D	0	0	1	+1
		医用针管韧性测试仪	RX-9626-D	0	0	1	+1
		LED 数显圆周摇床	SK-0180-S	0	0	1	+1
		模拟汽车运输振动台	QL-5024	0	0	1	+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0	0	1	+1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CLJ-BI	0	0	1	+1
		影像测量仪	VMS-4030G	0	0	1	+1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KDIII-0.5	0	0	1	+1
		泄漏与密封强度测试仪	LSSD-01	0	0	1	+1
		真空密封测试仪	MC-MEY-01	0	0	1	+1
		生物显微镜	ES-44-SM	0	0	1	+1

			鲁尔圆锥接头性能综合测试仪	ZZ1962-T	0	0	1	+1
			冲洗泵	MK-III	0	0	1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	0	0	1	+1
			空化泡破压力测试仪	/	0	0	1	+1
			双人单面净化工作台	/	0	0	1	+1
			表面电阻测试仪	SL-030	0	0	2	+2
			尘埃粒子计数器	CLJ-3016	0	0	1	+1
			金相嵌入机	/	0	0	1	+1
	公辅设备	公辅系统	空调机组	格力	3	3	3	0
			臭氧发生器	SYK30/SY-K100	3	3	3	0
			纯水制取系统	1t/h	1	1	1	0
			冷冻干燥机	/	1	1	1	0
			空气压缩机	BLT-20A	1	1	1	0
			吸尘器	/	1	1	1	0
			洗衣机	XQB80	1	1	1	0
			冷却水塔	/	1	0	0	0
			除静电离子风机	SL-028	0	0	3	+3

5、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新增	备注	
		环评	验收				
主体工程	办公区	916m ²	916m ²	916m ²	0	原有，位于 A1 栋 5 楼东侧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管理
		0	0	1300m ²	+1300m ²	本项目新增，位于 D3 栋 4 楼西南侧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管理
	组装车间（十万级）	950m ²	950m ²	950m ²	0	原有，位于 A1 栋 3 楼	位于车间中部，用于产品组装
		0	0	120m ²	+120m ²		位于清洗间南侧，原为质检室、质量部，现变更为组装车间
	质检室	50m ²	50m ²	100m ²	+50m ²		原位于清洗间南侧，现变更为组装车间，新增质检室位于空调机房东侧
	质量部	70m ²	70m ²	0	-70m ²		原位于清洗间南侧，现变更为组装车间
	清洗间（万级）	150m ²	150m ²	150m ²	0		位于组装车

							间东南侧，用于各零配件精洗		
			0	0	150m ²	+150m ²	位于更衣室南侧，原为休息室、仓库（闲置），现变更为清洗间		
		休息室	60m ²	60m ²	0	-60m ²	原位于更衣室南侧，现变更为清洗间		
		仓库（闲置）	90m ²	90m ²	0	-90m ²	原位于更衣室南侧，现变更为清洗间		
		微生物实验室（万级）	培养室	85m ²	85m ²	85m ²	0	位于组装车间北侧，用于微生物检验	
			化学室	85m ²	85m ²	85m ²	0		
			留样室	85m ²	85m ²	85m ²	0		
			解析室	85m ²	85m ²	85m ²	0		
		更衣室	100m ²	100m ²	100m ²	0	位于组装车间西南侧，用于员工换衣服		
	贮运工程	成品库 1	800m ²	800m ²	800m ²	0	位于组装车间东侧		
		成品库 2	0	0	1000m ²	+1000m ²	本项目新增，位于 D3 栋 4 楼北侧	成品存放	
		原料库 1	775m ²	775m ²	675m ²	-100m ²	原有，位于 A1 栋 3 楼	位于组装车间东北侧，一部分区域变更为质检室。	
		原料库 2	0	0	1000m ²	+1000m ²	本项目新增，位于 D3 栋 4 楼成品库西侧	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1031.8t/a	1013t/a	3148t/a	+2116.2t/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900t/a	884t/a	2748.2t/a	1848.2t/a	武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 万度/年	10 万度/年	15 万度/年	5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厂区现有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5dB(A)左右					
		固体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10m ²	0	依托原有，位于组装车间东南侧；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废物	危废仓库	6m ²	6m ²	6m ²	0	依托原有，位于成品库1西南侧；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注：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2119t/a，原有项目注塑工段不再建设，循环冷却水用量减少 2.8t/a，故新增水量为 2116.2t/a。

本次新增 D3 栋 4F 主要为办公区、成品库、原料库，不涉及生产区域。

6、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 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 A1、D3 标准厂房，生产区域在 A1 厂房内，东面、南面均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厂房，西面为杨园路，隔路为常州市武进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内部道路，隔路为鸿谷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项目周边（距厂界）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有：西侧距厂界 370m 的采菱家园，西南侧距厂界 94m 的创客公寓。

(2)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分别位于湖塘镇科技产业园 A1 栋 3F、5F 以及 D3 栋 4F，D3 栋 4F 主要为办公区、成品库、原料库，A1 栋 5F 为办公区，A1 栋 3F 为主要生产车间，车间北侧自西向东分别为培养室、化学室、留样室、解析室、质检室，车间中部为组装车间、更衣室、清洗间，车间南侧为清洗间、组装车间，车间东侧为原料库、成品库。

厂区、车间平面方案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所有建筑物、设施的平面布置比较合理，物流路线顺畅，工艺管线相对较短，厂区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7、水平衡分析

原有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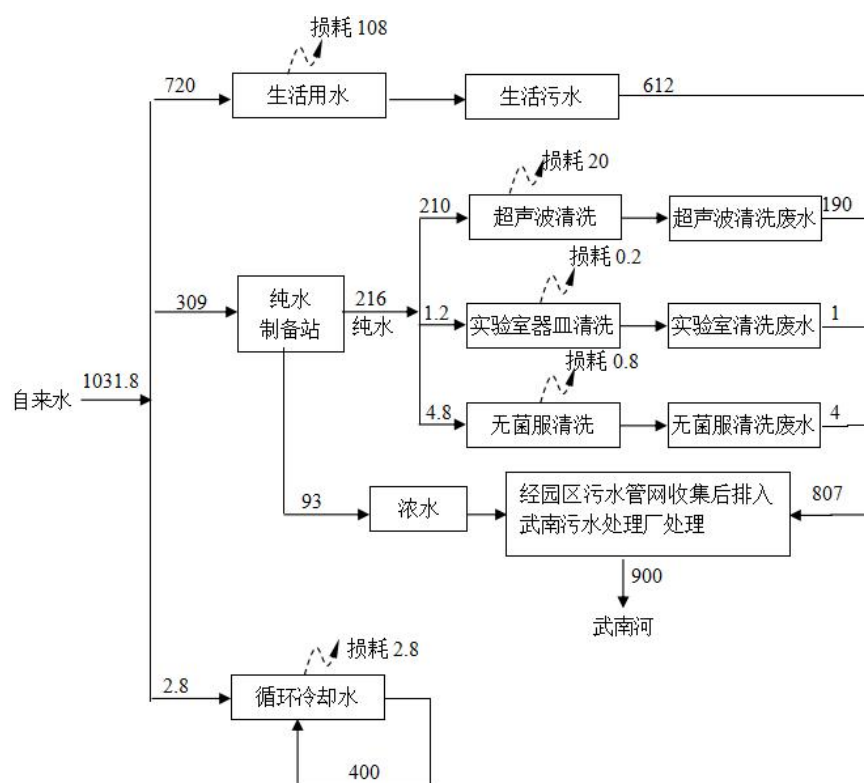


图 2-1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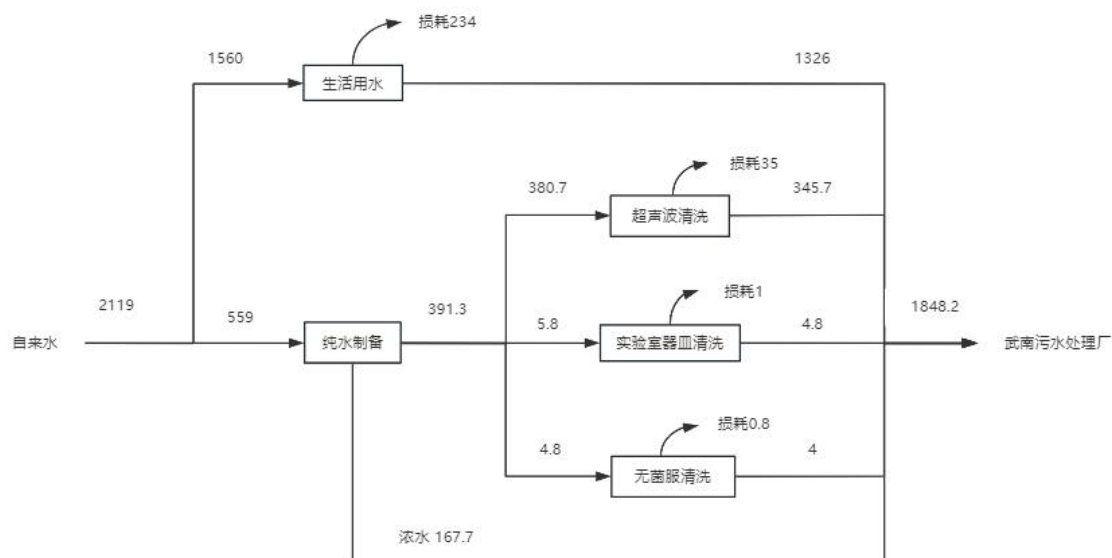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全厂水平衡见下图（组织夹生产过程不再进行注塑，故本次取消冷却水补充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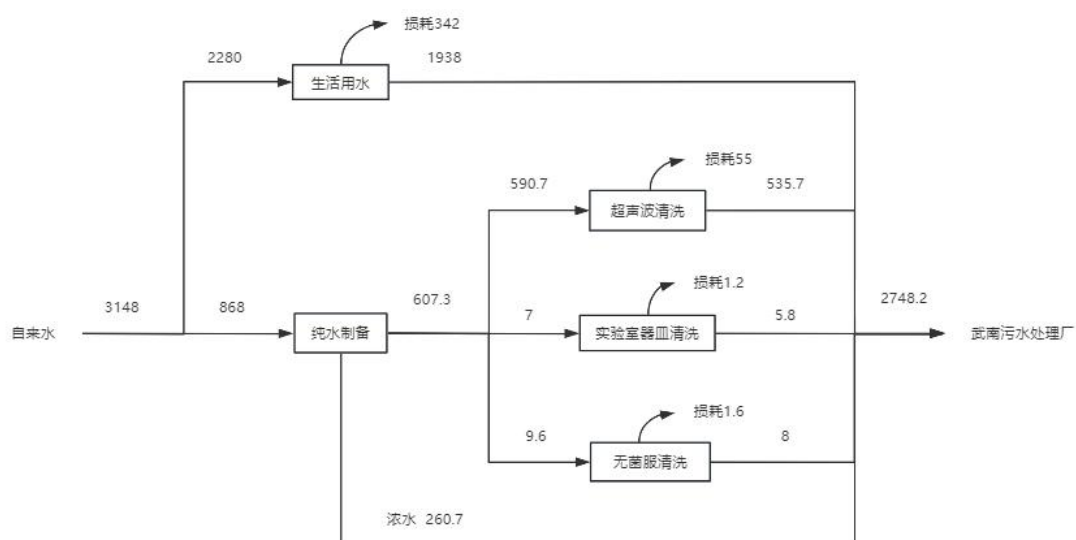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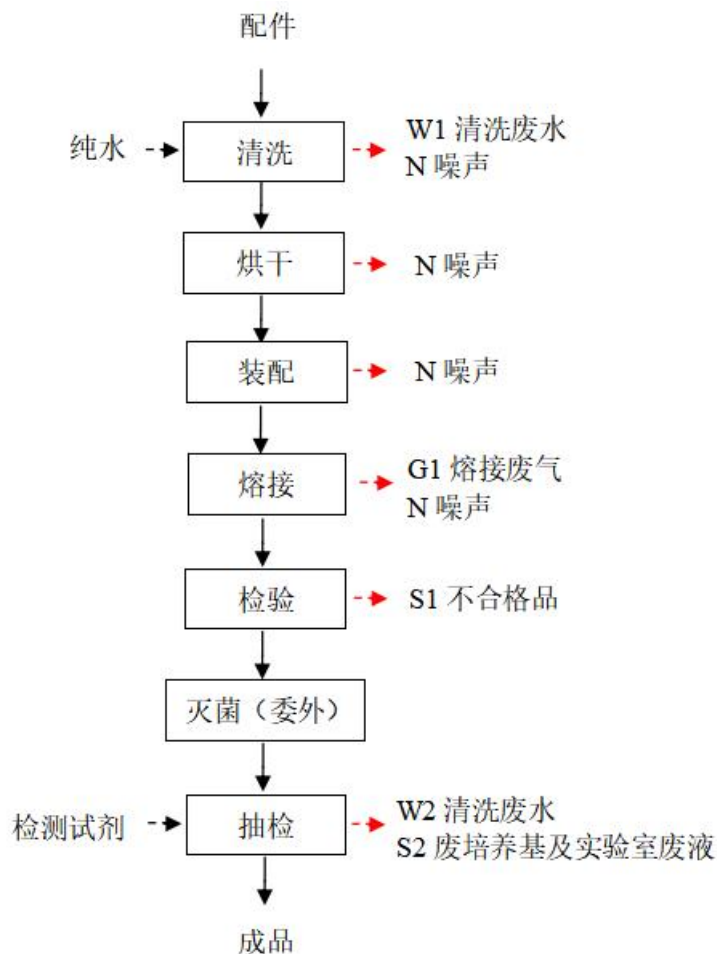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工艺与原工艺基本一致，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G-废气 S-固废 N-噪声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烘干：将外购的金属件、塑料零部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用纯水（自来水通过厂内纯水设备制得）进行清洗，清洗分为粗洗和精洗两部分，用以洗去工件表面的灰尘、杂质等，清洗完成后进入干燥机或电烘箱，均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45℃，烘干时间约 30 分钟，以去除金属件、塑料零部件等表面的水分。清洗过程中会产生 W1 清洗废水，N 噪声，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水。

装配：将清洗烘干后的各零部件按工艺要求人工组装在一起。

熔接：用超声波焊接，热转焊机，热封机，激光焊接机等对需要装配的注气阀、上下固定手柄进行熔接，此工序产生少量的 G1 熔接废气。

检验：人工对装配好的产品进行外观、性能检验，此工序产生 S1 不合格品。

灭菌（委外）：将检验后的合格品进行内包装，密封后委外灭菌，使其达到所需医用标准，此工序委外。

抽检：为了确保产品的质量，需对委外灭菌后的产品进行抽检，测试灭菌效果。该工序在微生物实验室进行，抽检过程中会产生 W2 清洗废水（不包含沾有培养基的玻璃器皿清洗），测试分析过程中会产生 S2 废培养基及实验室废液，另沾有培养基的玻璃器皿清洗产生的废液归在 S2 废培养基及实验室废液中。

微生物实验室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微生物实验室不对外营业，主要用于检测产品的灭菌效果及产品性能测试，以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微生物实验室主要测试的项目是生物测试、物理性能检测、老化、环氧乙烷残留检测。实验室洗涤器皿（不包含沾有培养基的玻璃器皿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测试分析过程中会产生废培养基及实验室废液，另沾有培养基的玻璃器皿清洗产生的废液归在实验室废液中。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熔接
废水	W1	COD、SS	清洗
	W2	COD、SS	抽检
	W3	COD、SS	纯水制备
固废	S1	不合格品	检验
	S2	废培养基及实验室废液	抽检
	S3	废无菌服	生产
噪声	N	噪声	清洗、熔接等工段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扩建前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同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 日，位于湖塘镇科技产业园 A1、D3 标准厂房，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二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常州同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申报了“年产 50 万件吻合器及组件、50 万件穿刺器、10 万件保护器及取物袋、50 万件取样钳、细胞刷、5 万套超声刀、20 万组组织夹、钛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511 号），2021 年 1 月 9 日企业组织了自主“三同时”环保验收（部分验收），且通过了专家评审。企业现正常生产。

综上：常州同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且通过“三同时”环保验收，现正常生产。

原有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h/班，年工作 2400h。

扩建前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2-8，

扩建前原有项目环评及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年产 50 万件吻合器及组件、50 万件穿刺器、10 万件保护器及取物袋、50 万件取样钳、细胞刷、5 万套超声刀、20 万组组织夹、钛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511 号）	2020.12.1	2021.1.9 已通过自主“三同时”环保验收（部分验收）	正常生产

表 2-9 原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 50 万件吻合器及组件、50 万件穿刺器、10 万件保护器及取物袋、50 万件取样钳、细胞刷、5 万套超声刀、20 万组组织夹、钛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水污染防治方面：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厂内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武南河。 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2020）TCH（验）字第 085 号）可知，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2021.1.9 已通过自主“三同时”环保验收（部分验收），现正常生产
	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2020）TCH（验）字第 085 号）可知：厂界噪声现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的要求。	
	固体废弃物管理方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全厂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纯水机配件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包装瓶、废培养基和实验室废液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	

扩建前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体工程见表 2-2，原辅料见表 2-3，设备清单见表 2-5，贮运、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6。

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1) 吻合器及组件，穿刺器，保护器及取物袋，取样钳、细胞刷，超声刀，钛夹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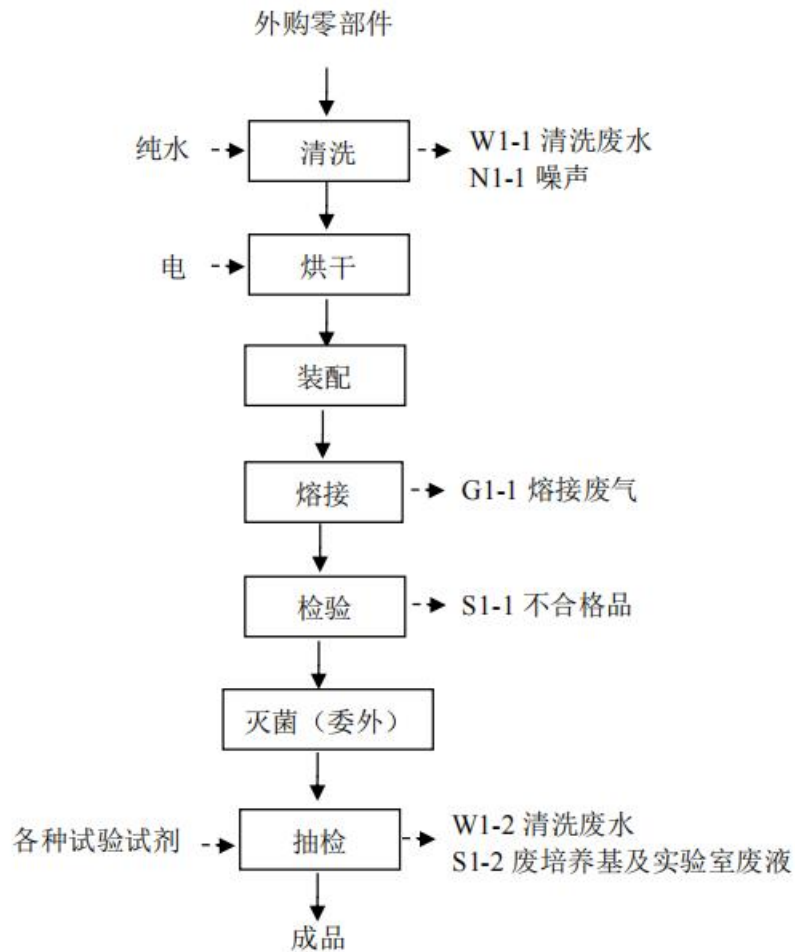


图 2-5 吻合器及组件，穿刺器，保护器及取物袋，取样钳、细胞刷，超声刀，钛夹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清洗、烘干：将外购的金属件、塑料零部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用纯水（自来水通过厂内纯水设备制得）进行清洗，清洗分为粗洗和精洗两部分，用以洗去工件表面的灰尘、杂质等，清洗完成后进入干燥机或电烘箱，均采用电加热，以去除金属件、塑料零部件等表面的水分。清洗过程中会产生 W1-1 清洗废水，N1-1 噪声，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水。

装配：将清洗烘干后的各零部件按工艺要求人工组装在一起。

熔接：用超声波焊接，热转焊机，热封机，激光焊接机等对装配完成的塑料件，金属件进行熔接，此工序产生少量的 G1-1 熔接废气。

检验：对装配好的产品进行外观、性能检验，此工序产生 S1-1 不合格品。

灭菌（委外）：将检验后的合格品进行内包装，密封后委外灭菌，使其达到所

需医用标准，此工序委外。

抽检：为了确保产品的质量，需对委外灭菌后的产品进行抽检，测试灭菌效果。该工序在微生物实验室进行，抽检过程中会产生 W1-2 清洗废水（不包含沾有培养基的玻璃器皿清洗），测试分析过程中会产生 S1-2 废培养基及实验室废液，另沾有培养基的玻璃器皿清洗产生的废液归在 S1-2 废培养基及实验室废液中。

微生物实验室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微生物实验室不对外营业，主要用于检测产品的灭菌效果及产品性能测试，以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微生物实验室主要测试的项目是生物测试、物理性能检测、老化、环氧乙烷残留检测。实验室洗涤器皿（不包含沾有培养基的玻璃器皿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测试分析过程中会产生废培养基及实验室废液，另沾有培养基的玻璃器皿清洗产生的废液归在实验室废液中。

3、扩建前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分析

（1）废污水

企业厂内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河流；清洗废水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武南河。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11 日对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总接管口进行了采样监测。

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0 检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				日均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接管 口	COD	2020.12.10	266	242	278	297	271	500	达标
		2020.12.11	351	336	326	341	338		达标
	SS	2020.12.10	136	104	124	114	120	400	达标
		2020.12.11	86	82	94	70	43		达标
	NH ₃ -N	2020.12.10	33.9	31.5	32.9	32	32.6	45	达标
		2020.12.11	30.7	27.4	29.8	29.3	29.3		达标
	TP	2020.12.10	3	3.08	3.31	2.92	3.08	8	达标
		2020.12.11	2.65	2.48	2.09	2.22	2.36		达标
	TN	2020.12.10	45.5	43.5	38.8	41.5	42.3	70	达标

		2020.12.11	39.6	36.5	34.1	36	36.6		达标
--	--	------------	------	------	------	----	------	--	----

由监测数据可知，排放的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2-11 检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				日均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清洗 废水	COD	2020.12.10	19	14	18	16	17	500	达标
		2020.12.11	18	16	13	20	17		达标
	SS	2020.12.10	4L*	4L*	4L*	4L*	4L*	400	达标
		2020.12.11	4L*	4L*	4L*	4L*	4L*		达标
纯水 制备 浓水	COD	2020.12.10	7	12	8	5	8	500	达标
		2020.12.11	7	9	6	10	8		达标
	SS	2020.12.10	4L*	4L*	4L*	4L*	4L*	400	达标
		2020.12.11	4L*	4L*	4L*	4L*	4L*		达标

注：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9.6.2 项规定，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由监测数据可知，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中 COD、SS 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验收监测时，原有项目设备正常运行，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监测数据见表 2-12。

表 2-12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类别	监测点位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噪 声	东厂界 1#测点	58	58.3
	南厂界 2#测点	57.6	58.3
	西厂界 3#测点	57.3	57.3
	北厂界 4#测点	57.4	56.1
	评价标准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均达标排放。

（3）固废

组装车间西南侧已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10m²）、成品库 1 西南侧已建设 1 处危废仓库（6m²），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危废仓库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识、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固废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危废库房内各类危险固废分类、分区储存，并设置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和液体收集装置。各类危废贮存均不超过三个月，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固	SW59	900-099-S59	0.2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固	SW59	900-099-S59	0.4	
3	废纯水机配件	固	SW59	900-099-S59	0.3/3a	
4	废培养基和实验废液	液	HW49	900-047-49	1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包装瓶	固	HW49	900-047-49	0.006	
6	生活垃圾	固	/	/	4.5	环卫清运

4、扩建前原有项目生产排污、环评批复量汇总表

表 2-14 原有项目生产排污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量 (t/a)	备注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612	612	实际排放量未超过批复量
	COD	0.186	0.245	
	SS	0.062	0.183	
	NH ₃ -N	0.019	0.021	
	TP	0.002	0.003	
	TN	0.024	0.03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m ³)	272	288	
	COD	0.004	0.0369	
	SS	/	0.0259	
混合废水	废水量 (m ³)	884	900	
	COD	0.19	0.2819	
	SS	0.062	0.208	
	NH ₃ -N	0.019	0.021	
	TP	0.002	0.003	
	TN	0.024	0.03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原有项目排放量参考验收量。

6、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①原有项目现正常生产，现场管理符合现有环保要求，无环境问题。

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有项目中组织夹、钛夹未验收部分将与本项目一并投产，投产后与本项目一并验收。

③原有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污染物浓度预估过高，现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进行调整，调整前后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5 原有项目生产废水水污染物调整前后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调整后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水污染物削减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削减浓度(mg/L)	削减量(t/a)
清洗废水	195	COD	170	0.0332	30	0.006	140	0.0272
		SS	114	0.0222	4	0.0008	110	0.0214
纯水制备浓水	93	COD	40	0.0037	20	0.002	20	0.0017
		SS	40	0.0037	4	0.0004	36	0.0033
综合废水（包含清洗废水、制纯浓水）	288	COD	128.1	0.0369	27.8	0.008	100.3	0.0289
		SS	89.9	0.0259	4.2	0.0012	85.7	0.024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类评价因子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超标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和 PM_{2.5} 日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结合“532”发展战略，制定《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 号）：

一、总体要求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1.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2.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 VOCs 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 4.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
--	--

状态监控。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打造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省厅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如下：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Ⅰ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南河。武南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处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SJLH2503004。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 米	浓度范围	7~7.3	10~17	0.374~0.482	0.16~0.18
	超标率（%）	0	0	0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500 米	浓度范围	6.9~7.4	10~15	0.357~0.448	0.16~0.18
	超标率（%）	0	0	0	0
Ⅲ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地表水在 2 个监测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 A1、D3 标准厂房，属工业集中

	区，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且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采菱家园	-403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00 户/30000 人	W	370
2	创客公寓	-88	-10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0 户/1500 人	SW	94

注：（0，0）点坐标基准点的位置为本项目厂区的中心点。

本项目位于最近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监测站”西南侧 6.1km，不在重点区域内。

2、地表水环境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武南河	水质	5200	0	-5200	0	5200	0	-5200	纳污水体
采菱河	水质	1100	-1015	-285	0	1300	-1257	-343	无

注：（0，0）点坐标基准点的位置为本项目厂区的中心点。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原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房以及厂房外 50m 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1、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不含 N、P）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TP	8	
6	TN	70	

(2)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₃ -N ¹⁾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C 标准	COD	50
			NH ₃ -N ²⁾	4（6）
			TP	0.5
			TN	12（15）
			pH（无量纲）	6~9
			SS	10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2）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 NMHC（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NMHC（非甲烷总烃）	/	/	4.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详见下表。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本次申请量
		环评批复量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88	522.2	0	522.2	0	810.2	+522.2
	COD	0.0369	0.014	0	0.014	0.0289	0.022	-0.0149
	SS	0.0259	0.0021	0	0.0021	0.0247	0.0033	-0.022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12	1326	0	1326	0	1938	+1326
	COD	0.245	0.53	0	0.53	0	0.775	+0.53
	SS	0.183	0.398	0	0.398	0	0.581	+0.398
	NH ₃ -N	0.021	0.047	0	0.047	0	0.068	+0.047
	TN	0.03	0.066	0	0.066	0	0.096	+0.066
	TP	0.003	0.007	0	0.007	0	0.01	+0.007
全厂总排口混合废水	废水量	900	1848.2	0	1848.2	0	2748.2	+1848.2
	COD	0.2819	0.544	0	0.544	0.0289	0.797	+0.5151
	SS	0.2089	0.4001	0	0.4001	0.0247	0.5843	+0.3754
	NH ₃ -N	0.021	0.047	0	0.047	0	0.068	+0.047
	TN	0.03	0.066	0	0.066	0	0.096	+0.066
	TP	0.003	0.007	0	0.007	0	0.01	+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0	3.3+0.3/2a	3.3+0.3/2a	0	0	0	0
	危险固废	0	3.02	3.0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9.75	9.75	0	0	0	0

注：本项目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监测站”西南侧 6.1km，不在重点区域内。

3、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污水接管量为 1848.2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0.5151t/a、NH₃-N 0.3754t/a、TP0.007t/a、TN0.066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 0.3754t/a，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2)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原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熔接废气 (G1) 用超声波焊接，热转焊机，热封机，激光焊接机等对需要装配的注气阀、上下固定手柄进行熔接，注气阀、上下固定手柄均为塑料件，熔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3 熔化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3.76kg/吨（原料），项目熔接件为注气阀、手柄，年用量约 2t，焊接量约年用量的占 1%，即 0.02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8t/a，产生量极少，故不做定量分析。  图 4-1 熔接面示意图 (2)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清洗废水 (a) 超声波清洗废水 本项目组装后的产品需进行清洗，以洗去表面的灰尘、杂质等。本项目新增 5 台超声波清洗机用于粗洗，3 台小型超声波清洗机用于精洗。 粗洗：项目共设有 5 台粗洗机，每台粗洗机槽体规格为 2×0.4×0.4m，槽内清洗水按槽

体容积的 80%计,损耗率按 10%计,粗洗废水每天更换 1 次,则粗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45t/a。

精洗:项目共设有 3 台精洗机,每台精洗机槽体规格为 0.1×0.1×0.1m,槽内清洗水按槽体容积的 80%计,损耗率按 10%计,精洗废水每天更换 1 次,则精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7t/a。

综上,超声波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量为 345.7t/a。企业清洗过程中不添加清洗剂,清洗废水中不含 N、P 及重金属,经厂内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b) 实验清洗废水

新增的未沾染培养基的玻璃器皿需定期用纯水进行清洗,每月清洗 2 次,清洗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不含 N、P 及重金属,每次废水量约 0.2 吨,实验室清洗废水年产生量约 4.8 吨,经厂内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c) 无菌服清洗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为万级洁净室,生产车间为十万级洁净室,故需定期清洗无菌服,主要去除衣物带有的灰尘,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洗衣机每次清洗无菌服用纯水定量为 50L,每次过水 2 遍,一周清洗一次,故无菌服清洗废水年产生量约 4 吨。

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洗废水共产生约 354.5 吨/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不含 N、P 及重金属,其水质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②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制备纯水时产生浓水,每 1 吨自来水产生 0.3 吨浓水,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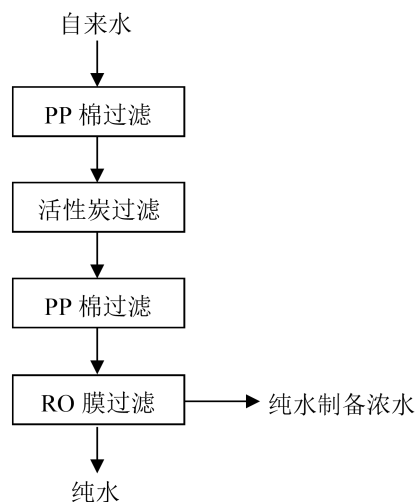


图 4-2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约使用纯水 391.3 吨/年，则所需新鲜水用量为 559 吨/年，纯水得率约为 70%，由此产生的浓水为 167.7 吨/年，其水质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③生活污水

企业新增员工 65 人，不设员工宿舍、员工食堂和浴室，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版）规定，员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80L/d 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d 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1560 吨，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6 吨/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水污染物接管情况			备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废水量	354.5		废水量	1848.2		清洗废水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COD	30	0.0106	COD	294.3	0.544	
		SS	4	0.0014	SS	216.5	0.4001	
	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167.7		NH ₃ -N	25.4	0.047	
		COD	20	0.0034	TN	35.7	0.066	
		SS	4	0.0007	TP	3.8	0.007	
	综合废水（包含清洗废水、制纯浓水）	废水量	522.2					
		COD	26.8	0.014				
		SS	4	0.0021				
	生活	废水量	1326					

	COD	400	0.53			
	SS	300	0.398			
	NH ₃ -N	35	0.047			
	TN	50	0.066			
	TP	5	0.007			

注：本项目生产废水浓度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

原有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污染物浓度预估过高，现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进行调整，调整前后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原有项目生产废水水污染物调整前后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原环评水污染物产生 情况		调整后水污染物产生 情况		水污染物削减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削减浓度 (mg/L)	削减量 (t/a)
清洗废水	195	COD	170	0.0332	30	0.006	140	0.0272
		SS	114	0.0222	4	0.0008	110	0.0214
纯水制备浓水	93	COD	40	0.0037	20	0.002	20	0.0017
		SS	40	0.0037	4	0.0004	36	0.0033
综合废水（包含清洗废水、制纯浓水）	288	COD	128.1	0.0369	27.8	0.008	100.3	0.0289
		SS	89.9	0.0259	4.2	0.0012	85.7	0.0247

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原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量根据上表调整后数据进行核算）。

表 4-3 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水污染物接管情况			备注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产 废水	清洗 废水	废水量	549.5		废水量	2748.2		清洗废水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COD	30	0.017	COD	290	0.797	
		SS	4	0.0022	SS	212.6	0.5843	
	纯水制备 浓水	废水量	260.7		NH ₃ -N	24.7	0.068	
		COD	20	0.005	TN	34.9	0.096	
		SS	4	0.0011	TP	3.6	0.01	
	综合废水（包 含清洗废水、 制纯浓水）	废水量	810.2					
		COD	26.8	0.022				
		SS	3.9	0.0033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1938					
		COD	400	0.775				
		SS	300	0.581				
		NH ₃ -N	35	0.068				
		TN	50	0.096				

		TP	5	0.01					
--	--	----	---	------	--	--	--	--	--

注：全厂生产废水浓度根据调整后产生浓度进行核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连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清洗废水	COD SS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纯水制备浓水	COD SS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本项目所依托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000899	31.712051	0.18482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量不稳定	/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3) 废水间接排放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外夏城路东侧，根据《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武南运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武南污水处理厂 4 万 m³/d 规模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实际处理水量约 3.2 万 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见附件），扩建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控制用地 20.0ha，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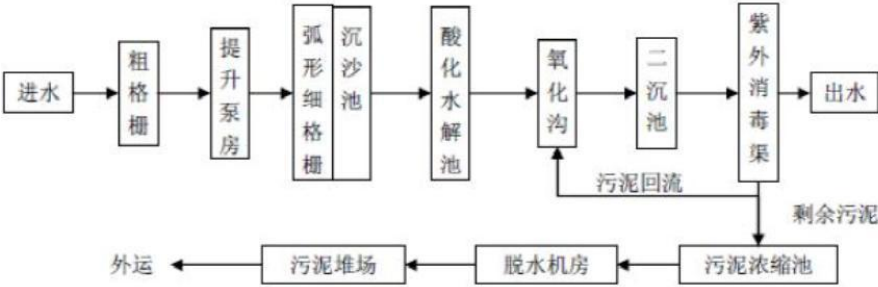


图 4-3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为 9.2 万 m³/d，其剩余总量约 0.8 万 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1848.2t/a（6.2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 0.08%，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厂区已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④达标（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 及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处引用数据，尾水中主要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2 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废水类别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混合废水 1848.2t/a	浓度 mg/L	6.5~9.5	294.3	216.5	25.4	3.8	35.7
	接管量 t/a	-	0.544	0.4001	0.047	0.007	0.066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废水监测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下表。

表 4-8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以及生产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项

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 (A)	距声源距离 /m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A1生产车间	超声波清洗机	8	75	1	隔声减震	-40.8	-25.4	10	东	115.3	东	42.19	8:00~17:00	25	东: 25.9 南: 45.7 西: 34.4 北: 33.0	1			
2		焊机	15	80	1					-3.5	-23	10	南					6	南	68.41
													西					10.2	西	63.78
													北					53.9	北	49.10
3		装钉机	19	75	1		18.2	-22.8	10	东	77.9	东	53.58		25					
										南	7.4	南	74.38							
										西	47.6	西	58.01							
										北	52.7	北	57.10							
4		热铆机/铆钉机	2	70	1		7.7	4.5	10	东	56.3	东	52.41		25					
										南	7	南	70.76							
										西	69.2	西	50.55							
	北					53.1				北	52.93									
5	包装机	1	65	1	7.8	-1.4	10	南	64.6	南	36.47	25								
								西	34.6	西	42.05									
								北	60.1	北	37.12									
								东	25.5	东	44.74									
6	排钉机	6	65	1	7.1	10.4	10	南	65	南	28.42	25								
								西	28.7	西	35.70									
								北	59.9	北	29.15									
								东	31.4	东	34.90									
7	气动压力机	2	75	1	-0.1	7.2	10	南	40.5	南	36.24	25								
								西	40.5	西	40.45									
								北	59.8	北	36.97									
								东	19.6	东	46.86									
8	电机磨合设备	1	70	1	2.7	-0.6	10	南	72.2	南	40.47	25								
								西	37.5	西	46.33									
								北	52.5	北	43.33									
								东	22.6	东	50.80									
9	除静电离子风机	3	80	1	-18.4	-7	10	南	70	南	32.75	25								
								西	29.6	西	40.43									
								北	54.9	北	34.93									
								东	30.5	东	40.16									
10	捆扎机	2	65	1	-2.7	11.6	10	西	91.5	南	45.11	25								
								西	23.8	西	57.15									
								北	33.5	北	54.13									
								东	36.2	东	53.44									
11	振动台	1	70	1	14.5	24.6	10	东	74.4	南	30.20	25								
								南	42	西	35.33									
								北	50.1	北	33.75									
								东	18.1	东	42.76									
								南	56.3	南	34.71	25								
								西	54.5	西	35.00									
								北	67.9	北	33.02	25								
								东	5.6	东	55.01									
								南	62.8	南	38.73									

									西	54.3	西	40.03				
									北	61.4	北	38.93				
12		鼓风干燥箱	1	75	1		8	24.2	10	东	5.8	东	59.70		25	
										南	67.1	南	38.13			
										西	23.6	西	47.42			
										北	58	北	39.44			
13		冲洗泵	1	75	1		6.1	-6.5	10	东	36.5	东	43.57		25	
										南	115.3	南	42.19			
										西	6	西	68.41			
										北	10.2	北	63.78			

注：以生产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

（2）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根据项目现状监测结果及预测结果可知，声环境现状良好。为保证各项噪声达标，本项目厂区噪声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 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⑤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达标，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3）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1）噪声预测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A 声功率级）。

2）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①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昼
N1 东厂界	25.9	60	达标
N2 南厂界	45.7	60	达标
N3 西厂界	34.4	60	达标
N4 北厂界	33.0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 2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昼间)

4、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 吨/年，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废无菌服：无菌服每 3 个月更换一批，全厂产生量约 0.2 吨/年，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来源于外购零配件的包装，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包装物，产生量约 2.3 吨/年，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废纯水机配件：本项目纯水制备依托原有设备，纯水制备量增加，故设备中过滤介质由每三年需更换一次变更为每两年需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3t，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废包装瓶：本项目废包装瓶主要为实验室试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瓶（约 50 只），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培养基和实验室废液：本项目对委外灭菌的产品进行抽检，目的是检验委外灭菌的效果，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废培养基和实验室废液（HW49/900-047-49）。抽检实验结束后，将培养皿（包含培养基）放在高压蒸汽灭菌锅里，103.4kPa，121℃状态下灭菌 30min，

后将灭菌后的培养基倒入实验室废液桶内，再转移至危废仓库中暂存，另沾有培养基的玻璃器皿需定期清洗，产生的清洗液归在实验室废液中一并处理，根据厂家资料提供，检验灭菌效果的细菌培养基、实验室废液等年产生量约 3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6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d，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9.75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2。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类别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检验	固态	塑料、金属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59	900-099-S59	1t/a
2	废无菌服		生产	固态	聚酯纤维		/	SW59	900-099-S59	0.2t/a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		/	SW59	900-099-S59	2.3t/a
4	废纯水机配件		纯水制备	固态	高分子材料		/	SW59	900-099-S59	0.3t/2a
5	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检测	液态	有机物		T/C/I/R	HW49	900-047-49	3t/a
6	废包装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残留物料		T/In	HW49	900-041-49	0.02t/a
7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		/	SW64	900-099-S64	9.75t/a

表 4-13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类别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检验	固态	塑料、金属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59	900-099-S59	1.2t/a
2	废无菌服		生产	固态	聚酯纤维		/	SW59	900-099-S59	0.2t/a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		/	SW59	900-099-S59	2.7t/a
4	废纯水机配件		纯水制备	固态	高分子材料		/	SW59	900-099-S59	0.3t/2a
5	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检测	液态	有机物		T/C/I/R	HW49	900-047-49	4t/a

6	废包装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残留物料		T/In	HW49	900-041-49	0.026t/a
7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		/	SW64	900-099-S64	14.25t/a

(2) 处置利用情况

表 4-14 全厂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SW59	900-099-S59	1.2t/a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废无菌服		生产	SW59	900-099-S59	0.2t/a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SW59	900-099-S59	2.7t/a		
4	废纯水机配件		纯水制备	SW59	900-099-S59	0.3t/2a		
5	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检测	HW49	900-047-49	4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包装瓶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26t/a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14.25t/a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表 4-15 全厂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4t/a	检测	液态	有机物	液态	每月	T/C/I/R	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26t/a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残留物料	固态	每月	T/In	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6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成品库 1 西南侧	6	密闭桶装	2t	3 个月
2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1t	3 个月

(4)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无菌服、废包装材料、废纯水机配件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已在组装车间东南侧设置了一个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10m²，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可一次最大存放约 8t 一般固废，原有项目一般固废最大产生量约 0.9t，故尚有 7.1t 余量。本项目一般固废最大贮存量约 3.6t，故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可满足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废包装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已在成品库 1 西南侧设置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6m²，可一次最大存放约 4.8t 危险废物，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约 0.3t，故尚有 4.5t 余量。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 1.5t，故依托原有危废仓库可满足暂存要求。 危废仓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同时与其他功能区有明确的物理隔断，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腐并设置围堰与导流沟，并按规范设置警告图形。此外，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须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危废仓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危废废物密闭保存、分类存放，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同时与其他功能区有明确的物理隔断，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腐并设置围堰与导流沟，并按规范设置警告图形。此外，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须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厂区内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完善“源头防控、过程严控、末端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切实防范系统性环境风险。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系统的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
--	---

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络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废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危废仓库，位于成品库1西南侧，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地面做环氧地坪，并设置了导流设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及时分类收集、汇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库房内危险废物已设置标志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在危废库房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

（5）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③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④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

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6）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①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无菌服、废包装材料、废纯水机配件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HW49）、废包装瓶（HW49）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②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路 31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O082-2，在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有效期内，收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900-404-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900-006-09、900-007-09）、染料涂料废物（HW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感光材料废物（HW16，231-002-16、398-001-16）、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含汞废物（HW29，900-023-29）、废碱（HW35，900-352-35、900-353-35、900-356-35、900-399-35）、石棉废物（HW36，308-001-36、900-030-36、900-031-36）、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7-49），合计 5000 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 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HW49）、废包装瓶（HW49）在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能力和资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本项目暂无固体废物产生，日后项目投产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

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7）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建设方常州同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④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⑤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8）排放情况：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无菌服、废包装材料、废纯水机配件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HW49）、废包装瓶（HW49）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上述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首先从有用物料回收再利用着眼，“化废为宝”，既回收一部分资源，又减轻处置负荷，对目前还不能回收利用的，

应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

（1）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2）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建筑物 3 层，清洗废水（不含 N、P）、纯水制备浓水连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土壤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很小。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分来看，固废中有机物类物质含量较高，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

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全厂设置有一个 6m² 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仓库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露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产生的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不含 N、P）、纯水制备浓水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全厂在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若产生泄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原料库、微生物实验室、危废仓库，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 10-10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剖面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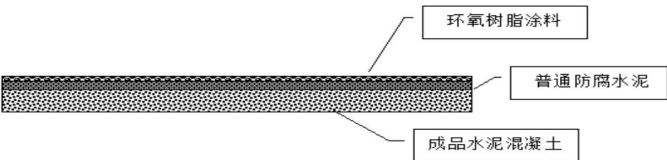


图 4-4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10⁻⁷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渗区	原料库、微生物实验室、危废仓库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
2	一般污染防渗区	其它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 ⁻⁷ cm/s，相当于不小于 1.5cm 厚粘土防护层

③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6、环境风险

对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

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一、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全厂危险物质见表 4-18。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全厂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8 全厂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_n /Q _n
1	环氧乙烷		0.0001004	7.5	0.00001
2	危险 废物	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	1	50	0.02
3		废包装瓶	0.007	50	0.00014
合计					0.02015

注：①环氧乙烷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件 A 中临界量；

②危险物质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件 A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1。

（2）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经计算可知 Q<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

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19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上表可知，开展简单分析。

二、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

表 4-20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检测试剂	物料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扩散、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	附近河流、地下水、土壤
微生物实验室	微生物实验室	检测试剂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防爆、防火线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保障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

②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③原料仓库、微生物实验室、危废仓库均配备黄沙箱、应急桶等，用于应急暂存。

④原料仓库、微生物实验室、危废仓库均严禁烟火，同时设置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⑤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

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⑥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灭火，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⑦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⑧定期检查生产区域和原料仓库，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⑨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设备布置的原则

①便于操作和维护；

②发生火灾或出现紧急情况时，便于人员撤离；

③尽量避免设备之间危害的相互影响，减小对人员的综合作用；

④具有潜在危险的设备时，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分散和隔离，并设置必要的提示、标志和警告信号。

（2）原料储存和使用

①原料储存和使用禁止出现明火、高温、静电等点火源；

②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齐全，并在使用处和储存处张贴；

③储存和使用区域配备相应的灭火器、灭火毯、洗眼器、急救药箱等应急器材和物资；

④储存和使用区域要求通风良好；

⑤储存和使用区域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3）危废仓库安全对策措施

①危废仓库应保持通风顺畅，防止有机挥发物浓度超标引起中毒事故。

②危废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设置防泄漏的措施。

③危废仓库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黄沙箱等。

④危废处置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杜绝私自处置或违规处置现象。

⑤危废仓库门必须是外开型，安全警示标识准确、完整。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并参考《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版）》，对

企业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统一组织，统一实施，统一指挥，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同时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要求，在项目环保验收之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与其做好应急联动。

五、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一次性医疗器械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同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E119°59'58.563", N31°42'41.853"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微生物实验室、原料库和危废仓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和各仓均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不含 N、P）	COD、SS	清洗废水（不含 N、P）、纯水制备浓水同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声环境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在东、南、西、北厂界叠加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废无菌服		
		废包装材料		
		废纯水机配件		
	危险废物	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源头控制方面，在原料、产品储运、装卸、生产等全过程控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采取泄漏控制措施。在过程控制方面，针对各类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重点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危废库房满足“五防”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②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3年内监测记录。 （2）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EHS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环境管理内容 ①废气处理设施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的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 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绘制管网分布图，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 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生产废水（清 洗废水、纯水 制备浓水）	废水量	288	288	0	522.2	0	810.2	+522.2
	COD	0.0369	0.0369	0	0.014	0.0289	0.022	-0.0149
	SS	0.0259	0.0259	0	0.0021	0.0247	0.0033	-0.022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12	612	0	1326	0	1938	+1326
	COD	0.245	0.245	0	0.53	0	0.775	+0.53
	SS	0.183	0.183	0	0.398	0	0.581	+0.398
	NH ₃ -N	0.021	0.021	0	0.047	0	0.068	+0.047
	TN	0.03	0.03	0	0.066	0	0.096	+0.066
	TP	0.003	0.003	0	0.007	0	0.01	+0.007
混合废水	废水量	900	900	0	1848.2	0	2748.2	+1848.2
	COD	0.2819	0.2819	0	0.544	0.0289	0.797	+0.5151
	SS	0.2089	0.2089	0	0.4001	0.0247	0.5843	+0.3754
	NH ₃ -N	0.021	0.021	0	0.047	0	0.068	+0.047
	TN	0.03	0.03	0	0.066	0	0.096	+0.066
	TP	0.003	0.003	0	0.007	0	0.01	+0.007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0.2	0	0	1	0	1.2	+1
	废无菌服	0	0	0	0.2	0	0.2	+0.2
	废包装材料	0.4	0	0	2.3	0	2.7	+2.3
	废纯水机配件	0.3t/3a	0	0	0.3t/2a	0.3t/3a	0.3t/2a	/
危险废物	废培养基、实验 室废液	1	0	0	3	0	4	+3
	废包装瓶	0.006	0	0	0.02	0	0.026	+0.02
生活垃圾		4.5	0	0	9.75	0	12.75	+9.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3-320412-89-03-205536）、立项设备清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出租方营业执照及土地手续、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工业废水接管论证专家意见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报告

附件 7 关于对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批复

附件 8 关于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9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专家签到表、危废协议

附件 10 纯水清洗承诺书

附件 11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示意图

委 托 书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明确规定，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环保主管部门和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一次性医疗器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此致

敬礼！

常州同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同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一次性医疗器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一次性医疗器械扩建项目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26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同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5月

